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法律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下午 4 點前以電子郵件報名）

Email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報名表 WORD 檔

☐最高學歷證書掃描檔

☐在職證明掃描檔（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無則免）

洽詢電話：法律學系（04）2284-0880 轉 795 沈先生

本索取簡章方式：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網站下載(<https://law.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提供中部地區各行各業幹部在職進修之管道，亦提供未來有意進入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位者預作準備。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
- (二)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二、錄取名額：每課程招生人數以 30 名為上限，未達 14 名則不開班。

肆、課程介紹

一、上課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5 年 2 月 1 日，共上課 16 週。

二、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南投校區**（教室另公告）。

三、課程內容：

(一)課程名稱：刑法

課程時間：每週六 09:10-12:00

課程時數：3 學分，合計 48 小時。

授課師資：蔡蕙芳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課程內容：本課程預計講授刑法典的基礎內容與相關實際案例，俾使修課學生得以瞭解刑法犯罪體系的安排及其法律效果的認定。

(二)課程名稱：民法總則

課程時間：每週六 13:10-16:00

課程時數：3 學分，合計 48 小時。

授課師資：陳啓垂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課程內容：介紹民法體系、法律的解釋與適用，建立學生學習民法的基礎知識及方法；然後配合民法總則的編次，依序介紹相關規定，及其理論與實務適用。

(三)課程名稱：行政法

課程時間：每週日 09:10-12:00

課程時數：3 學分，合計 48 小時。

授課師資：李惠宗名譽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課程內容：行政法基礎理論、行政組織法與公務員法，以及行政作用法中行政處分之解說。期望藉此以建立修課學生對於行政法總論此能有基本且必要之理解，以作為日後研習各類行政法各論法領域之基礎。

※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各課程繳費人數未達規定開班人數或因故無法成班時，開班單位有權停開。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寄送 WORD 報名表(務必勾選修課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案、在職證明掃描檔案(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 waylon@nchu.edu.tw，信件主旨請填寫「報名法律碩士學分班-姓名」。

(二)確認成班後另寄送錄取通知及繳費方式說明。

陸、注意事項

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一)缺課(包括請假)時數達總上課時數 1/3 者，該科目總成績以 0 分計。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二、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系)，在本學程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三、本校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單位，若需學習時數認證，可於取得合格成績後請洽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辦。

四、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每學分新台幣(以下同) 6,000 元，每一門課程為 3 學分共 18,000 元。

二、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五成；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法律碩士學分班第一期
(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5 年 2 月 1 日)

報名表暨選課繳費單

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 名稱	☐ 刑法 (週六 09:10-12:00) ☐ 民法總則 (週六 13:10-16:00) ☐ 行政法 (週日 09:10-12:00) (請勾選欲選修課程)											
	學 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歲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基本 資 料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其他						
學 經 歷	現 職	(服務機關)			(部門)	(職稱)						
報名方式		1. 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mail 寄送本報名 WORD 檔(務必勾選修課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案、在職證明掃描檔案，寄至 waylon@nchu.edu.tw ，信件主旨請填寫「報名法律碩士學分班-姓名」。 2. 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個別通知繳費。										
收據抬頭		(若需以收據申請機關補助者，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										

各項費用說明	每科目合計費用
學 分 費：18,000 元 (一門 3 學分課程)	18,000 元

繳費方式(確認成班後通知繳費)

【聲明】

- 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不予退費。
 - 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本人已知修習之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且成績達七十分者，始得請領學分證明。
- 本人已詳閱、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並同意「國立中興大學」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課務聯繫以及課程、活動用途。**(網路寄回本報名表，視同同意本聲明)**

洽詢電話：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04-22840880 轉 795 沈先生。